

地籍圖重測毗鄰界址截彎取直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 (以下簡稱 甲方)所有坐落 市、縣(市)
鄉 (鎮、市、區) 乙方 地號
段 小段 地號

土地間相鄰界址指界案，茲因界址曲折不利使用，雙方同意截彎取直(以
點 樁至 點 樁為界)，截彎取直後對面積增減絕無
異，恐口說無憑，立本協議書為證。

截彎取直略圖：

立協議書人：

甲方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乙方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